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标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3-86

建设单位：新密市岳村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省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岳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岳村镇人民政府乔地村 2023 年度郑州市和美乡村示范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岳村镇人民政府乔地村 2023 年度郑州市和美乡村示范村项目
3. 工程地点：新密市岳村镇乔地村
4. 工程内容：乔地村 2023 年度郑州市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其中包含：园建工程（村庄北入口环境整治、道路硬化、道路排水管网、村庄雨水排水沟、垃圾港湾、卫生室提升及电子商务服务网点提升等）、房建工程（1#图书阅览室装饰改造工程、2#乡村会客厅、3#游客接待中心、4#日间照料中心）、绿化苗木工程、居民改民宿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新密市岳村镇人民政府乔地村 2023 年度郑州市和美乡村示范村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玖佰陆拾伍万肆仟零柒拾元玖角伍分
（人民币） ¥：9654070.95 元

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完成奖补资金外的投资资金建设内容和郑州市财政奖补建设内容的比例均不低于 30%以上，可以支付郑州市预拨奖补资金 300 万元；项目村完成奖补资金外的投资资金建设和郑州市财政奖补建设内容的比例均不低于 70%以上且经郑州市审核予以认可的，按照规定拨付郑州市下达第二批奖补资金；完成奖补资金外的投资资金建设和郑州市财政奖补资金全部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拨付郑州市财政奖补资金 80%；最终郑州市验收通过后且经竣工结算审计后，按照规定支付郑州市财政奖补资金 97%；工程质量缺陷期一年，复验合格后支付剩余郑州市财政奖补资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工程竣工验收, 保修期满后并结清款项后失效。

(注: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其它合同按需使用。)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磊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